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有關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位於煙台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交易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建議出售位於煙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獲阿里資產拍賣平台的第三方拍賣委托代理告知，正通置業未能按競買須知要求自成交確認書生效當日起四日內支付代價的全部尾款。鑒於正通置業已根本性違約，本次拍賣依法終止，本公司收回出售公司70%的股權並可另行處置。本公司將保留依法追究正通置業違約責任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贊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